

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阶段 B 的提前赎回服务升级通知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自 3 月 24 日起对可转换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阶段 B 的提前赎回服务提供如下升级安排：

- (1) 对于我行在北京营业日的中午 12 点前收到的提前赎回申请（在银行接受提前赎回申请的前提下），银行将在该营业日执行该提前赎回，但如果当日不是挂钩标的的预计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同时为北京营业日和挂钩标的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期执行该提前赎回；
- (2) 对于银行在上述期间某个北京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中午 12 点或之后，或是在非北京营业日收到的提前赎回申请（在银行接受提前赎回申请的前提下），银行将在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同时为北京营业日和挂钩标的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期执行该提前赎回。

银行按照以上规则执行提前赎回的日期即为“提前赎回交易日”（赎回额的计算基于“提前赎回交易日”所对应的价格水平）。

同时，我行也进行了系统升级，自 3 月 27 日起，您可通过手机银行对您持有的处于阶段 B 的该等产品进行赎回操作。

如您的产品条款有不同于以上升级安排的内容，则以上述升级后的服务条款为准，即以升级后的服务条款内容取代此前的相关条款。

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9536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